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实施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

为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目的

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并在最大程度上发挥股权激励的作用，进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二、考核原则

考核评价必须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本办法和考核对象的业绩进行评价，以实现本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公司整体业绩，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

三、考核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本激励计划的所有激励对象，即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所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核心骨干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动/劳务关系。

四、考核机构

（一）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组织激励对象的考核工作。

(二)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具体实施考核工作。人力资源部门对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及报告工作。

(三) 公司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负责相关考核数据的收集和提供, 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

(四) 公司董事会负责考核结果的审核。

五、考核指标及标准

(一)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 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6、2027 年两个会计年度,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具体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目标值	触发值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100%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80%
第一个归属期	2026	2026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5 亿元	2026 年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20 亿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7	2026-2027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70 亿元	2026-2027 年累计营业收入值不低于 56 亿元

注: 1、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

2、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拟在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之前授予, 预留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同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 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 并作废失效。

(二)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制定的考核规定实施, 并依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层面归属的比例, 具体如下: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若公司满足当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额度=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权益按作废失效处理, 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六、考核期间与次数

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考核年度均为2026-2027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七、考核程序

公司人力资源部在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具体的考核工作，保存考核结果，并在此基础上形成绩效考核报告上交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八、考核结果管理

（一）考核结果反馈与申诉

被考核对象有权了解自己的考核结果，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在考核工作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通知被考核对象。

如果被考核对象对自己的考核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考核结果后5日内与人力资源部沟通解决。如无法沟通解决，被考核对象可向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申诉，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需在20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确定最终考核结果。

（二）考核结果归档

考核结束后，考核结果由人力资源部作为保密资料归档保存，绩效考核记录保存期10年，对于超过保存期限的文件与记录，经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可由人力资源部统一销毁。

九、附则

（一）本办法由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及修订。若本办法与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存在冲突的，则以日后发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为准。

（二）本办法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激励计划生效后实施。

摩尔线程智能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